



2016年12月1日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这些在下文签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求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一次会议。

我们要求联合国秘书处一名高级官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高级官员在安理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一次会议上作正式通报，使安理会成员能够从秘书处获得更多信息，了解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以期在12月份尽早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别所浩郎(签名)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修·里克罗夫特(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曼莎·鲍尔(签名)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尔比奥·罗塞利(签名)
